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訴願人因拆遷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665899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之○○號違建房屋（以下稱系爭違建），位於本府辦理「信義區○○路○○巷○○弄南側山坡之東側溪谷沿線聚落安置拆遷工程」之範圍，其範圍內地上、下物業主及住戶，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必須辦理拆遷，前經本府以 92 年 2 月 24 日府建五字第 09203636200 號公告在案。案經本府核定發放系爭違建○○樓拆遷補助費及拆遷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 66 萬 480 元、人口搬遷費 10 萬 5,000 元及特別救濟金 5 萬元予訴願人，訴願人業分別於 92 年 7 月 18 日、8 月 1 日及 9 月 18 日具領。嗣訴願人就系爭違建 2 樓請求依規定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前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8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3849200 號通知單查報為新違建，並於 88 年 11 月 17 日拆除完畢；而認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不符，遂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66589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償。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5 月 11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6 年 2 月 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  
一、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二、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交換土地或遷移而蒙受損失者。三、因實施第 26 條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傷亡者。」

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優先處理危險地區邊坡，協助居民遷移，並進行安全清除處理工作，依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章建築拆除、及有關拆遷安置救濟補助，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6 日府建五字第 900876020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對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依水土保持法實施救濟、補助，特訂定本基準。」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違建 2 樓經原處分機關於 88 年 11 月 11 日查報為「新違建」，原處分機關當時未依「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第 1 點規定立即查報拆除，顯有違誤。臺北市政府 92 年 7 月 22 日府建五字第 092036445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之拆遷案調查通知單等於 92 年 9 月 8 日執行「危險山坡地聚落建物及新舊違建合併拆除」，業已全部拆除完畢。則系爭違建 2 樓拆遷補助費等 2 項共計 57 萬 6,240 元，擬請依拆遷案予以補償，以利落實救助之事實。又原處分機關答辯稱系爭違建於 88 年 11 月 17 日拆除，惟均未有人見當日查報隊到場拆除。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違建，位於本府辦理「信義區○○路○○巷○○弄南側山坡之東側溪谷沿線聚落安置拆遷工程」之範圍，其範圍內地上、下物業主及住戶，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必須辦理拆遷，前經本府以 92 年 2 月 24 日府建五字第 09203636200 號公告在案。案經本府核定發放系爭違建○○樓拆遷補助費及拆遷獎勵金 66 萬 480 元、人口搬遷費 10 萬 5,000 元及特別救濟金 5 萬元予訴願人，訴願人業分別於 92 年 7 月 18 日、8 月 1 日及 9 月 18 日具領。嗣訴願人就系爭違建 2 樓請求依規定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前經本府工務局以 8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3849200 號通知單查報為新違建，而認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不符，遂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66589 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償。

五、惟查本府辦理「信義區○○路○○巷○○弄南側山坡之東側溪谷沿線聚落安置拆遷工程」之拆遷補償，係依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等規定，然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665899 000 號函卻以不符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償，其理由為何？不無疑義。再者，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之法律依據應係水土保持法第 31 條，又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在本市該法之主管機關應為本府；是本案准駁權限亦屬本府，原處分機關逕為本件拆遷補助費發放與否之核處，此項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